

怀 集 县 教 育 局

怀集县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“长幼同校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优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服务，解决多孩家庭因子女就读不同学校带来的接送和管理难题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的意见，结合我县城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。

一、实施对象：申请长幼随学的多孩家庭，其子女须为同父母或同一法定监护人。

二、实施范围：公办小学一年级，但不包括通过各类随机抽签派位确定的学校（县实验小学、中心附属石龙小学、中心附属文昌小学）及县城区初中。

三、实施办法：

（一）适龄儿童少年在规定时间内（当年一年级新生入学报名时间）通过报名，符合城区小学入读条件，且有兄（姐）就读该校，可申请“长幼同校”，优先安排入学。

（二）若符合城区小学适龄儿童少年无法根据以上条件安排入读兄（姐）就读学校，但若家庭确有需要的，可向县教育局申请将兄（姐）（非毕业班）通过转学入读弟（妹）（不包括通过各类随机抽签派位确定的学位）所录取的学校

对应年级，前提条件是弟（妹）就读学校对应年级班额不超标准班额，具体由县教育局结合实际情况协调安排。

四、提交资料

（一）怀集县城区小学一年级招生“长幼同校”申请表；
（二）申请人兄（姐）就读该校的学籍卡（即学生信息表）；

（三）申请人户口簿原件（备查）及复印件一式一份；

（四）监护人房产证原件（备查）和复印件一式一份或营业执照原件（备查）和复印件一式一份或社保证明原件（备查）和复印件一式一份

五、实施原则在控制大班额的前提下，“长幼同校”实施过程中坚持自愿申请原则，如监护人有意愿申请子女“长幼同校”的，请根据县教育局当年发布的招生相关信息，在规定时间内（当年一年级新生入学报名时间）到兄（姐）就读学校提交申请。“长幼同校”的申请经学校及县教育局审核，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学校实际情况予以安排；不符合条件的驳回申请，按既定招生办法安排学位。如监护人未按照正常渠道提出申请，导致无法按“长幼同校”安排入学，责任由监护人自行承担。

六、其他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期间如因上级政策调整导致本办法内容与上级政策有内容冲突，以上级政策文件为准。本办法解释权归怀集县教育局（联系电话：0758-5531059）。

附：怀集县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一年级招生“长幼同校”申请表

